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81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黃建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宜天教於民國107年9月17日18時20分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肇事，致訴外人洪水仙死亡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承保系爭汽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系爭事故發生後，訴外人黃錦堂、被告分別以洪水仙之配偶、洪水仙之子身分，向原告申請死亡給付，原告遂依保險契約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1目、第2項規定，於108年7月22日將死亡給付之1/2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賠付被告。嗣被告因與洪水仙間不具真實血緣親子關係，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09年1月7日以108年度親字第38號判決確認與洪水仙間親子關係不存在，並於109年2月3日確定。被告既非洪水仙之子，即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請求權人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

還前已受領之保險金100萬元。為此依民法第179條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、身故案件同意比對聲明書、理賠計算書、領款收據、切結書、匯款支付對象明細表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親字第38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㈡按本法所稱請求權人，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：.....二、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，為受害人之遺屬；其順位如下：（一）父母、子女及配偶。（二）祖父母。（三）孫子女。（四）兄弟姐妹。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。又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，其死亡給付為每一人200萬元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6條規定甚明。故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死亡給付之請求權人，須以上開所列受害人之遺屬為限，倘非上開所列受害人之遺屬，即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所稱之請求權人，自不得請領死亡給付。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者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

㈢被告前曾以其為洪水仙之子之身分，向原告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死亡給付100萬元，但其已經法院認定與洪水仙間不具真實血緣親子關係，判決確認與洪水仙間親子關係不存在確定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又確認親子關係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，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，具對世效，為家事事件法第48條第1項前段所明揭，被告與洪水仙間親子關係既確定不存在，其非洪水仙之子，自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所稱之請求權人，而不得請領死亡給付，是其受領死亡給付100萬元並無法律上原因，構成不當得利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該10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9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328號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